

代开劳务费发票流程





代开增值税发票



货物、服务等一
般代开



建筑服务



货物运输服务



代开发票查询



代开发票缴款

< 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i 如果您需要委托他人申请代开发票，
请被委托人到经营地办税服务厅办
理。



新增代开申请



项目信息维护

历史代开的发票

Q 请输入查询内容

筛选



暂无数据

16:38



16:38



100%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...

1

2

3

购销信息填写

纳税信息确认

申请提交

购销双方

销售方

购买方

✓



销售方为开具发票个人

自然人

■

■

■

■

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 ①

广东省/广州市/黄埔区/龙湖街道

展开

项目信息

✓ 含税

自产农产品销售

生产生活服务*非学历教育服务

3000

填税前金额

项目简称

非学历教育服务

可以搜索“非学历教育”

*税率/征收率

1%

选择

税额

29.70

规格型号

请输入

单位

请选择

>

数量

请输入

单价

请输入

保存

+ 添加项目信息

业务发生时间

2026-06-25

选择

备注信息

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，未按规定扣缴的，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。

请输入

0/500

下一步

16:39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...

1

2

3

购销信息填写

纳税信息确认

申请提交

购销双方

销售方

购买方

✓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

524400*****4437

企业

购买方为“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”
税号为“524400007665814437”
展开

以下内容“销售方”填写内容一致

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 ①

广东省/广州市/黄埔区/龙湖街道

展开

项目信息

✓

含税

☐ 自产农产品销售

—

*生产生活服务*非学历教育服务

3000

项目简称
非学历教育服务

*税率/征收率

1%

选择

税额
29.70

规格型号
请输入

单位
请选择

数量
请输入

单价
请输入

保存

+ 添加项目信息

业务发生时间

2026-06-25

选择

备注信息

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，未按规定扣缴的，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。

请输入

下一步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

温馨提示：本次代开申请个人所得税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，由购买方次月15日内代扣代缴。如存在异议，请前往税务大厅办理。

应纳税费信息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30.74

可使用税款信息

查询可使用税款信息

应补(退)税额
¥ 30.74

提交

< 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

当前业务存在以下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办理

申请代开特殊货物、劳务、服务品名风险（一） >

退出办理

继续办理

预缴开票



提交成功

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，本次代开
需缴纳税款30.74元

立即缴款

返回首页

< 税费缴纳

☒ 全选

税种筛选 ▾

按缴款期限升序 ▾

税款所属期: 2026年06月

缴款期限: 2027-06-30

☒ 增值税

29.7 

教育服务

其中滞纳金: 0

☒ 城市维护建设税

1.04 

市区 (增值税附征)

其中滞纳金: 0

这里缴纳的税费为增值税及城建税等附加税，
实际发放时会代扣完个税后据实发放

☐ "一键拆分"缴纳

合计 **¥ 30.74** 明细 ^

确定

缴纳完税费后等待开具成功即可

查询代开劳务费发票流程





代开增值税发票



货物、服务等一
般代开



建筑服务



货物运输服务



代开发票查询



代开发票缴款

< 代开发票查询

请输入查询条件

代开申请日期

申请日期起

2026-06-01

选择

申请日期止

2026-06-25

选择

发票种类

数电专票

数电普票

开具状态

拟稿中

待审核

待缴款

待开具

已开具

已作废

查询

< 代开发票查询

普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

待缴款

开票金额 ￥3000



项目信息 *生产生活服务*非学历教育服务

缴款

缴纳完税费开具成功后这里是下载，
下载发票PDF文件即可

关于劳务开票补充说明

鉴于近期部分外聘个人代开发票劳务发票的时候电子税务局 APP 或者 PC 端电子税务局有提示需要上传相关必填附件等，经咨询税局了解情况，特补充以下说明：

当出现一下提示，则必须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后方可下一步

11:12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代开发票相关事项提示单(提供资料后代开)

尊敬的：[模糊] 纳税人：
A20032:

您已触及多次/较高金额/疑点信息申请代开发票。为有效防范增值税发票虚开风险，请您进一步完善购销双方信息（包括购买方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银行信息和销售方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银行信息等），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或本人携带下列资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1.代开人（经办人）身份证明；

2.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有关业务合同、协议；

3.证明业务真实性的其他资料。

请您妥善留存申请代开发票相关的涉税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业务合同、协议或者其他证明业务真实性的资料），以备税务机关后续进行查验。

提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；有虚开发票行为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税务机关将依法调整其纳税信用等级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

资料上传 ⓘ

*代开人（经办人）身份证明
文件不大于10M

*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有关业务合同、协议 或上传附件模板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文件不大于10M

证明业务真实性的其他材料
文件不大于10M

下一步

则按要求提供上传个人身份证件和相关支付证明，如没有聘请专家合同或者协议也可以上传《专家劳务发放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：